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編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20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1-23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4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5-26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7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8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9
4. 教學成本明細表	30-40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1-42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3-45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6-47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8-51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2-55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6-57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8-59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60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61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2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63-64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5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6-6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68-69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0-74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75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6-80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多年來視同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結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依法本校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自治權的重要目標之一；自 87 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促使本校自籌部分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體育學術及運動技能水準，並培育體育、休閒、競技運動、體育舞蹈、運動管理及運動健康科學等專業人才與辦理國際體育文化交流活動。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二、組織概況：

本校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053644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本校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800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依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報教育部發聘，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為限；本校置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聘期一學年一聘，並於新任校長就職時請辭。

(一) 本校教學單位設下列各學院、研究所、學系、中心：

1. 運動教育學院：

- (1) 體育學系(含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2) 舞蹈學系(含碩士班)

2. 競技運動學院：

- (1) 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 (2) 球類運動學系
- (3) 技擊運動學系

3. 運動產業學院：

- (1)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 (2) 休閒運動學系(含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3)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4)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含碩士班、碩士班在職學位學程)
- (5)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4. 通識教育中心

5. 師資培育中心：分設教學、實習就業輔導二組。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1.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2. 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軍訓暨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友暨就業服務五組。
3.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暨環安、出納、保管及營繕五組。
4. 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研究、校務發展、國際事務三組及育成中心。
5. 體育室：分設設施管理、訓練暨活動、產業營運三組。
6. 秘書室。
7. 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8. 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9. 圖書資訊處：分設讀者服務、資訊服務及學習科技三組。
10. 進修教育中心：分設教務、學生事務二組。
11. 運動科學研究中心。
12. 運動賽會中心。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承校長之命，負責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或其他相當職級之主管兼任之，以便綜理如相關單位業務之協調、會議之準備及其他校務基金相關文件之處理等事項。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 億 8,29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0,476 萬 1 千元減少 2,184 萬元，約 4.33%，主要係原編列教育部補助承租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租金之補助經費，因學產基金土地管理機關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變更為本校，教育部不再撥付 3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租金補助費及學雜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3,40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7,369 萬 1 千元減少 3,961 萬 5 千元，約 6.91%，主要係因原向學產基金租借之土地，管理機關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變更為本校，無需再支付租金及員額未全數進用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55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6,554 萬 5 千元減少 1,999 萬 1 千元，約 30.50%，主要係因運動場館及中興堂等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20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177 萬 1 千元增加 32 萬 7 千元，約 1.03%，主要係配合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及嘉義校區遷回台中校區提前報廢財產所致。
-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為 3,76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515 萬 6 千元增加 254 萬 3 千元，約 7.23%，主要係因運動場館及中興堂等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減少，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4,487 萬 8 千元，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2,344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36.35%，主要係因運動科學綜合大樓工程發包進度較預計落後、設備採購未及驗收付款等因素辦理經費保留 7,462 萬 0,717 元及配合開源節流政策採購設備力行節約所致。

### 二、上(10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 億 3,899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 億 2,752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1,147 萬 5 千元，減少 4.80%，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承接各級政府補助(委辦)計畫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9,910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8,405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505 萬 6 千元，減少 5.03%，主要係員額未全數進用致用人費用減少及配合補助(委辦)計畫執行進度核實支用。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884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475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409 萬 2 千元，減少 14.19%，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578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193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85 萬 1 千元，減少 24.39%，主要係場館租借收入減少，相關配合支出亦同時減少。
- (五)收支餘絀：預計短絀 4,705 萬 8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4,371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34 萬元，減少 7.10%，主要係擲節各項支出及配合補助(委辦)計畫執行進度核實支用，致短絀數較預計數減少。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數 1 億 2,177 萬 9 千元，實際數 1 億 0,437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85.71%，主要係運動科學綜合大樓多次流標，直至 104 年 5 月 28 日始完成招商決標，致執行進度落後，目前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已積極督促代辦機關營建署確實要求廠商依預定時程完工。

### 參、業務計畫：

教育部配合新政府政策及施政重點，除原編列 3 億 4,057 萬 7 千元補助本校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圖儀設備購置外，另增列 2,400 萬元，讓體育向下扎根，由學校體育著手，創造多元的體育課程及校際運動社團，培育具備優質教研及競技頂尖之體育運動人才，使運動與全球接軌並積極走入國際，有關業務計畫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 一、營運計畫：

##### (一)教學目標：

1. 提升教學品質：本校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積極辦理各項精進教師專業之教學活動、舉辦教學助理培育與認證，並規劃教師成長輔導機制，整合教學資源，以落實全面教學品質。
2.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措施之創新性：檢視「教師教學評量要點」，持續規劃提升教學評量結果信效度與填答率之策略；訂定「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社群，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等群體研討活動，促進教師同儕間互動，以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專業知能與學養。
3. 精緻及創新課程規劃設計，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以能力為本位及學群式的課程規劃，一、二年級以通識教育課程為主，三、四年級提供專長學群核心課程，並配合特優選手之需求，進行補救教學，以提升基本學科能力。
4. 加強學生多元學習能力，提供學生多元進修的管道：加強輔導各系所開設多元能力學程、開放自由選修課程，提升全校各學系所自由選修課程與學分數，並建議各系所配合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之需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求，開設就業學程課程，輔導鼓勵學生修習，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相關就業輔導單位申請專案經費補助、推薦專業講師與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5. 加強課程檢討與改進機制：各系透過各級課程評估委員會，定期對於既有課程進行評估、檢討與改進。並為提升課程完善性與配合大學法修正，將加強校外課程評估委員的聘任，以廣徵課程改善建議，另進行動態調查社會需求，以收品質教學之效。
6. 加強通識教育課程，培育基本素養能力：提供學生實用性、學術性之通識課程，藉以加強學生在語言、科技、公民及博雅等領域之知能，以達允文允武的全人教育理想。
7. 強化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能力：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並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訂定畢業最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與促進國際競爭力。
8. 全面實施教學評鑑，以提升教學品質：對所有課程全面實施教學意見調查，藉由學生填答之質量化意見，以質量並行結果提供教師實質了解及改善教學，以提升教師之教學效能，達成教學目標。
9. 加強文教建設：持續推動教育改革及文教建設，以達成教育目標；同時加強人力培訓，以達成師資培育目的。
10. 規劃並辦理少子化衝擊因應計畫：
  - (1) 採主動出擊之宣傳方式至各重點高中實地拜訪或舉辦校系介紹，並舉辦招生宣導說明會以拓展生源。
  - (2) 強化新生報到系統功能即時掌握學生網路報到動向，以提升報到及註冊率。
  - (3) 增加實習課程產學合作，重新檢視各系課程地圖，以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1. 提升畢業生就業率：99-100 學年度為 73.94%，101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率為 74.76%，102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率為 68.00%，透過持續辦理就業學程，藉由邀請業界高階主管擔任就業學程講師，讓學生能直接與業界主管面對面接觸並可藉由學程課程內容，直接瞭解到職場資訊及工作環境，並實際操作實習課程，如學生實習表現優異，業界願意續留學生畢業後直接至職場工作，希冀能逐步提高畢業生就業率。
12. 獎補助清寒學生：配合教育部政策於學雜費收入提撥 3% ~ 5% 就學獎補助金，幫助家庭困難學生，提供校內工讀機會，協助同學自立完成學業；並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事項，以協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及辦理學雜費減免與各類獎學金申請案等事宜。
13. 加強學生輔導工作，落實生命教育，提升師生面對生涯挑戰的智能：建立完整學生諮商制度，舉辦「生命教育」、「人際關係」、「產業與職涯」等工作坊、經驗分享座談及製作刊物加強宣導，持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推動校園無障礙空間。
14.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提升學術風氣培養民主素養成立學生自治委員會（學生會），並於各學系成立系學會自治管理學生活動及維護學生權益之學生自治管道。
15. 訓練目標：
  - (1) 培養運動人才：組訓本校各類運動代表隊，培養運動人才，並配合專長訓練課程實施外，同時利用假日、課外時間及寒暑假加強練習，以適應不同時段及環境之訓練方式，預計於 106 年度大專聯賽、大專運動會比賽中，各代表隊以晉級前三名及拿到冠軍為目標。
  - (2) 提升競技運動實力：選定重點運動項目，並依訓練環境、場地、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設施、教練團隊等因素考量，從代表隊中挑選出田徑、軟式網球、柔道、手球、籃球、角力、游泳、拳擊、划船、自由車、高爾夫球、男子排球、足球、跆拳道、射箭、擊劍、舉重、桌球、羽球、棒球、女壘、空手道等 22 類列為培訓重點競賽種類，以入選國手為目標並參加國際賽會，爭取佳績，為國爭光。

- (3)強化代表隊寒、暑假集訓：為訓練不間斷及比賽前作短期階段性體能心態上調整訓練，以參加各項大專運動聯賽、大專盃與單項協會全國最高層級賽會並以獲得前三名及入選國家隊為首要。
- (4)改善訓練場地與設施：為提升學生訓練場地安全及研習環境之舒適性，進行訓練場地改善修護及充實教學、訓練設備，如田徑場研究室、重量室及研習寢室整修等工程，並增購專項訓練器材設備，以達訓練與休憩之平衡。
- (5)遴選運動優秀教練與選手：每年定期審查核發運動優秀教練與運動特優學生獎勵金並於重大集會中公開表揚，以期激勵士氣。
- (6)補助代表隊參賽費用：每年度分配補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經費，並依各隊教練實際狀況於年度中安排參與各項賽會移訓，累增選手參賽經驗與個人技能。
- (7)爭取專案補助經費：除積極向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填報爭取專案補助經費外，另向民間社會公益社團或企業財團公司機構簽訂認養培訓契約，以擴大代表隊經費使用。
- (8)活化運動場館：訂定各場館使用要點及借用收費標準，提供短期與長期借用規範，同時利用非上班上課時段提供場地委外經營以及應用場館醒目地點招商廣告，以達活化場地之效益。

### (二)研究目標：

1.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創造研發效益：蒐集各項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資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訊，規劃並推動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協助並鼓勵本校教師向外爭取更多之學術研究資源，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延攬傑出人才，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此外，訂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

2.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延聘國際知名學者教練蒞校講座或訓練，與國外知名大學及體育專業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計畫或其他實質交流、締結姊妹校等，並進行出國移地訓練、優秀運動選手及教師互訪或長期交換，以提升教學及研究之國際化，發展多元化的國際交流。
3. 爭取成立博士班：規劃試辦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以拓展學生專業領域與生涯規劃，並持續積極爭取設置博士班，期望能由基層銜接到高階人才的培養，在體育、舞蹈、競技、休閒、運動健康、運動賽會管理與傳播各領域一貫且多面相的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4. 獎助研究成果的國際化：本校已訂定「學術著作獎勵要點」與「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以獎勵教師與研究人員在國際著名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其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勵；補助教師與研究人員向國外期刊投稿的編修、翻譯及出版費用，以提升學術水準，預計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發表數約 50 篇，估計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人數約 500 人。
5. 充實圖書資料典藏之質與量，提供多元化館藏資源，提升學術研究效能。
6. 本年度補助計畫，主要係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專案計畫補助款，以充裕寒暑訓及移地訓練經費，提升技術經驗增加入選國家代表隊，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為亞奧運奪牌為目標。

7. 提升研究計畫數：本校 98 至 103 學年度接受科技部補助及其他單位委託研究計畫案共計有 47 案，平均每學年約有 7 案，對於運動生理學、運動行為學、運動心理學、運動休閒及管理等方面均有實質的研究結果及貢獻，未來將朝向每學年申請約 10 案，以期達到學術水準提升之效果。

(三)其他目標：

1. 辦理學生成績單、證明單等申請事宜，以提供學生、畢業校友各項服務。
2. 各系師生或各專長代表隊積極參與校外各項賽會活動，爭取服務機會，以增加學生實習經驗暨善盡學校對社會服務之職責。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0,556 萬 1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1 億 3,839 萬 7 千元、一次性項目 6,716 萬 4 千元，由自有資金支應(營運資金 1 億 8,056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 2,50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1. 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9,489 萬 7 千元，主要為增加提供圖書閱讀、資訊及運動科學研究空間，工程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2. 學生運動實習中心，本年度預算編列 4,350 萬元，主要係為學生就業前提供實習場所，預計興建 3 層樓之建築物。

(二)一次性項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6,716 萬 4 千元。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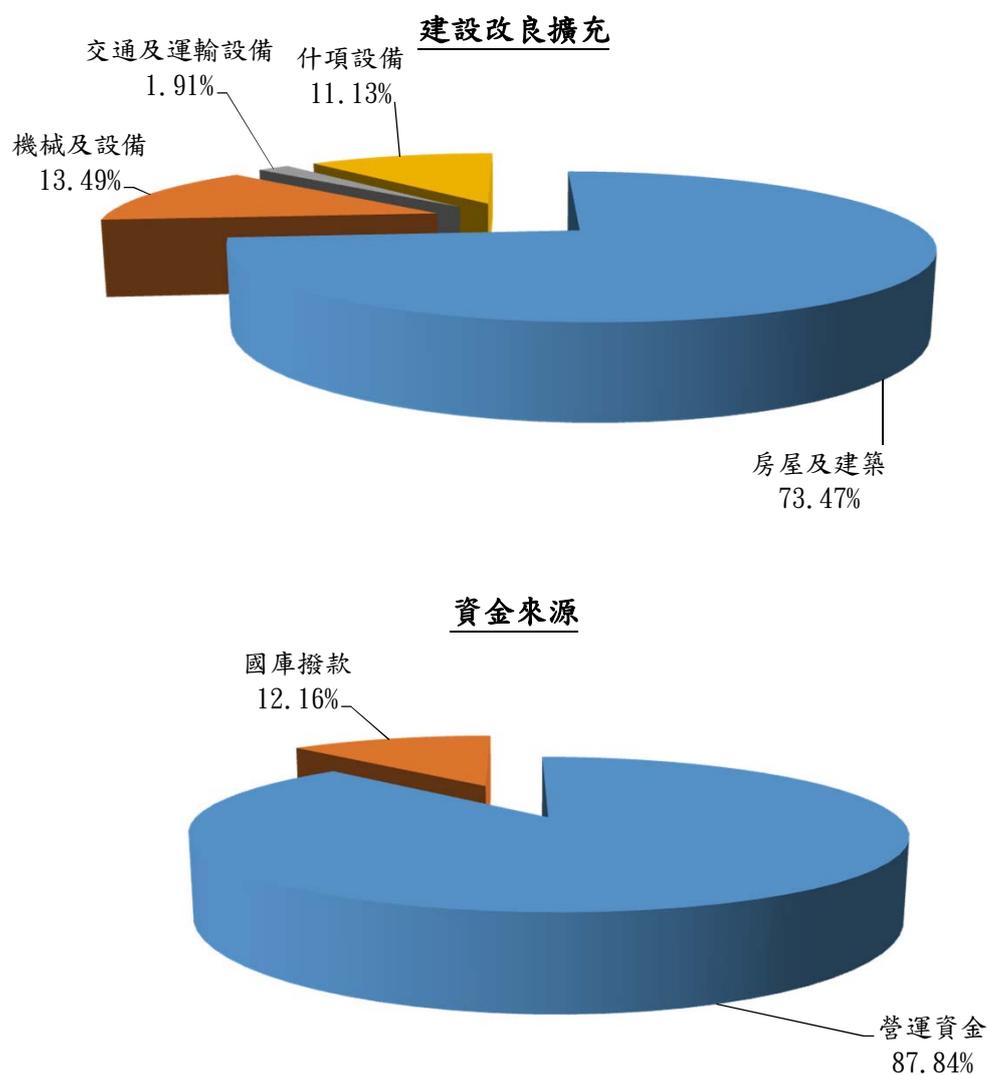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 房屋及建築 1,262 萬 5 千元，主要係文英館歷史建物整修計畫，已於 104 年度 12 月 30 日通過校園規劃委員會並經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2. 機械及設備 2,773 萬 7 千元，主要係校園核心網路系統建置及教學研究行政所需儀器設備及資訊設備之汰舊換新。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1 萬 7 千元，主要為支援教學訓練之音響設備之汰舊換新所需。
4. 什項設備 2,288 萬 5 千元，主要為教學及行政單位事務設備、圖儀設備、專長運動訓練器材等之汰舊換新經費。

(三)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151,022	自有資金	205,561
機械及設備	27,737	營運資金	180,5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17	國庫撥款	25,000
什項設備	22,885		
合計	205,561	合計	205,561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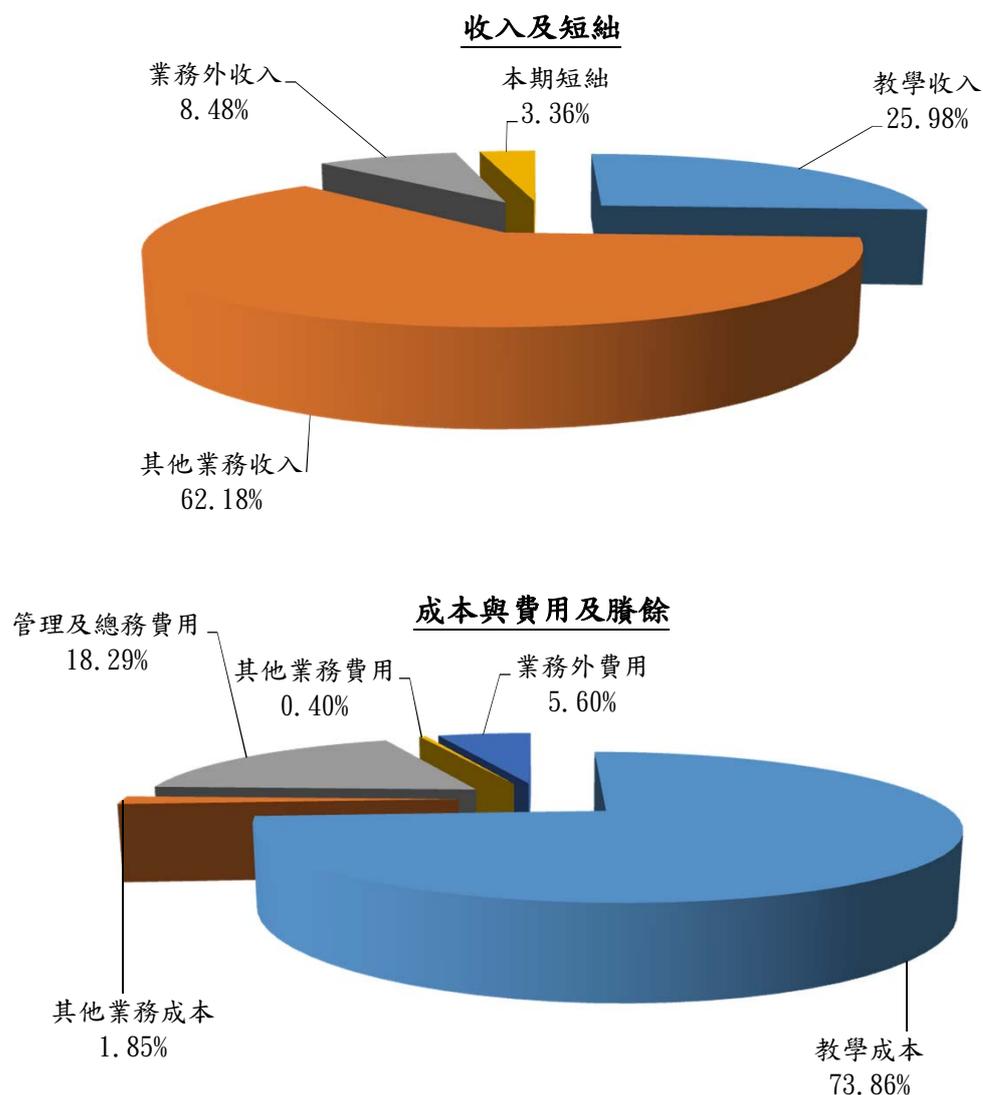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5 億 2,397 萬 8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925 萬 1 千元，計增加 3,472 萬 7 千元，約 7.10%，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6,107 萬 2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5,850 萬 5 千元，計增加 256 萬 7 千元，約 0.46%，主要係配合申請設立博士班，增聘教師提昇教學品質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5,041 萬 7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賠(補)償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570 萬 2 千元減少 528 萬 5 千元，約 9.49%，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場館租借收入預計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3,327 萬 1 千元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3,177 萬 1 千元增加 150 萬，約 4.72%，主要係配合場館設施改善，致維護費用及折舊增加。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99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4,532 萬 3 千元減少 2,537 萬 5 千元，約 55.99%，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 10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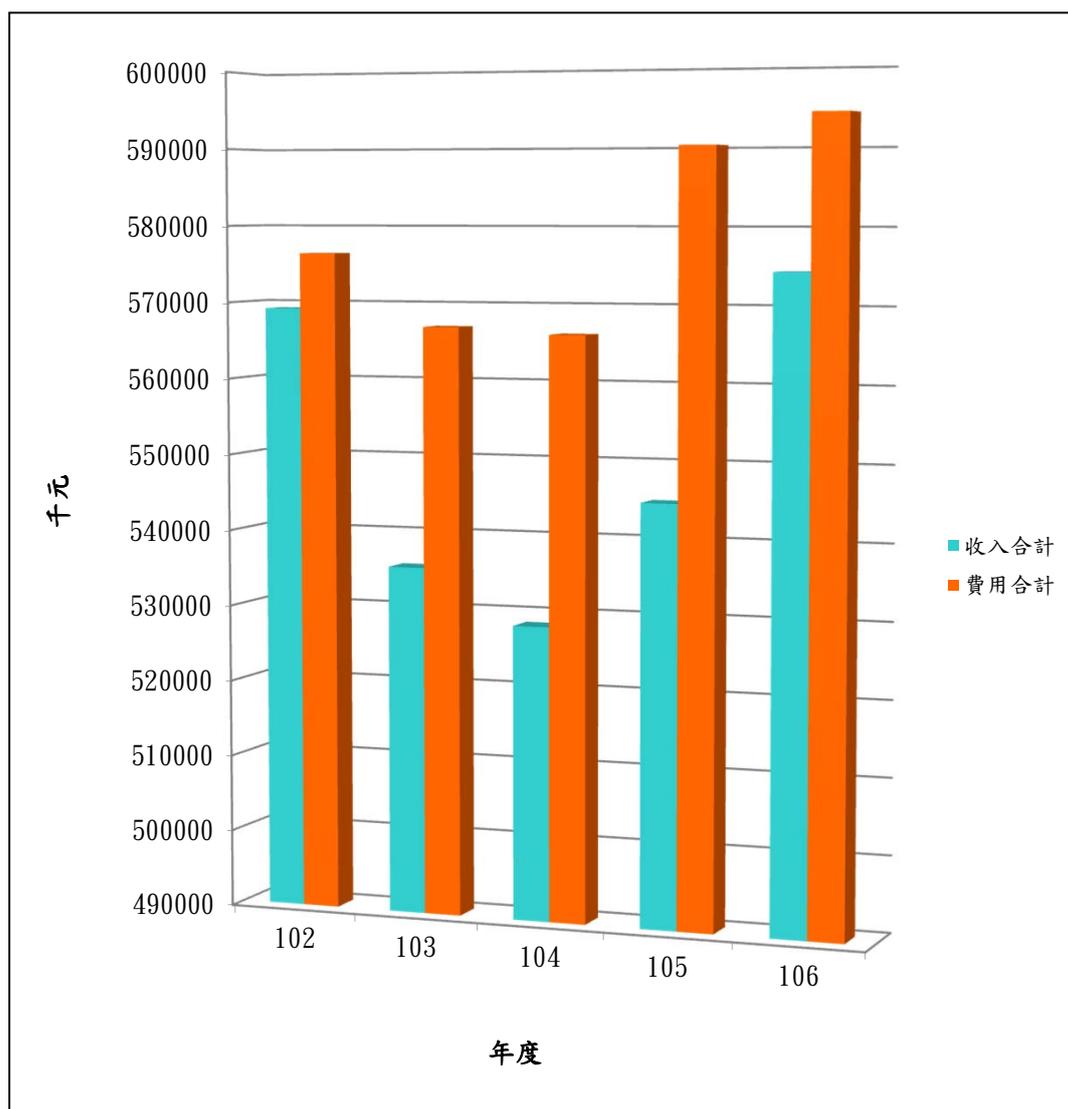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23,97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61,072
教學收入	154,440	教學成本	438,963
其他業務收入	369,538	其他業務成本	11,000
業務外收入	50,4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697
本期短絀	19,948	其他業務費用	2,412
		業務外費用	33,271
總額	594,343	總額	594,343

圖3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97,236	494,256	482,921	489,251	523,978
業務外收入		71,937	41,298	45,554	55,702	50,417
收入合計		569,173	535,554	528,475	544,953	574,395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3,148	539,546	534,076	558,505	561,072
業務外費用		33,260	27,426	32,098	31,771	33,271
費用合計		576,408	566,972	566,174	590,276	594,343
本期餘絀		-7,235	-31,418	-37,699	-45,323	-19,948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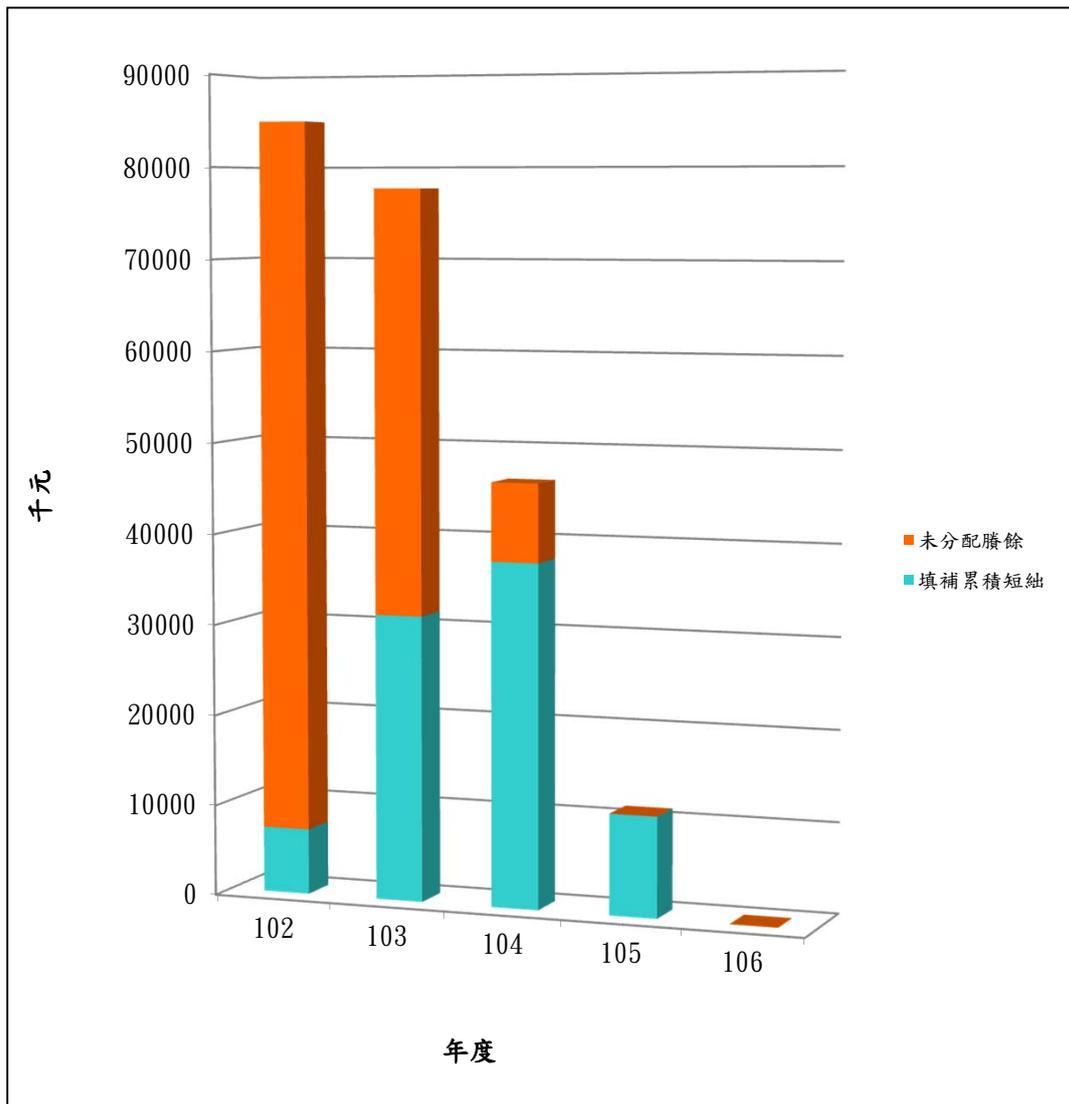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994 萬 8 千元，加計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54 萬 3 千元，總計短絀為 2,249 萬 1 千元，撥用公積 2,249 萬 1 千元填補短絀，以上填補後待填補短絀為 0 元。

(二)最近五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

圖4

## 最近五年騰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騰餘分配						
分配之部		7,235	31,418	37,699	11,116	
填補累積短絀		7,235	31,418	37,699	11,116	
未分配騰餘		77,689	46,272	8,573		
合計		84,924	77,690	46,272	11,116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7,682 萬 4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1,994 萬 8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9,677 萬 2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8,419 萬 2 千元；攤銷 1,258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 億 1,774 萬 3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2 億 0,556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618 萬 2 千元，增加遞延借項 600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500 萬元，係增加基金 2,500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1,591 萬 9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0,574 萬 7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8,982 萬 8 千元。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21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82,921	業務收入	366,577	157,401	523,978	100.00	489,251	34,727	7.10
150,617	教學收入	0	154,440	154,440	29.47	158,660	-4,220	-2.66
146,974	學雜費收入	0	152,330	152,330	29.07	150,473	1,857	1.23
-20,310	學雜費減免(-)	0	-21,890	-21,890	-4.18	-20,000	-1,890	9.45
23,304	建教合作收入	0	23,000	23,000	4.39	26,000	-3,000	-11.54
649	推廣教育收入	0	1,000	1,000	0.19	2,187	-1,187	-54.28
332,304	其他業務收入	366,577	2,961	369,538	70.53	330,591	38,947	11.78
307,49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4,577	0	344,577	65.76	305,391	39,186	12.83
21,645	其他補助收入	22,000	0	22,000	4.20	22,000	0	0.00
3,167	雜項業務收入	0	2,961	2,961	0.57	3,200	-239	-7.47
534,076	業務成本與費用	417,850	143,222	561,072	107.08	558,505	2,567	0.46
423,271	教學成本	315,704	123,259	438,963	83.78	432,552	6,411	1.48
401,6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5,704	103,459	419,163	80.00	409,974	9,189	2.24
21,241	建教合作成本	0	19,100	19,100	3.65	21,070	-1,970	-9.35
369	推廣教育成本	0	700	700	0.13	1,508	-808	-53.58
10,185	其他業務成本	0	11,000	11,000	2.10	11,000	0	0.00
10,18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	11,000	11,000	2.10	11,000	0	0.00
98,02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2,146	6,551	108,697	20.74	112,993	-4,296	-3.80
98,02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2,146	6,551	108,697	20.74	112,993	-4,296	-3.80
2,591	其他業務費用	0	2,412	2,412	0.46	1,960	452	23.06
2,591	雜項業務費用	0	2,412	2,412	0.46	1,960	452	23.06
-51,155	業務賸餘(短絀-)	-51,273	14,179	-37,094	-7.08	-69,254	32,160	-46.44
45,554	業務外收入	0	50,417	50,417	9.62	55,702	-5,285	-9.49
10,417	財務收入	0	7,000	7,000	1.34	10,300	-3,300	-32.04
10,417	利息收入	0	7,000	7,000	1.34	10,300	-3,300	-32.04
35,137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43,417	43,417	8.29	45,402	-1,985	-4.37
29,52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8,692	38,692	7.38	41,677	-2,985	-7.16
4,091	受贈收入	0	2,500	2,500	0.48	2,500	0	0.00
55	賠(補)償收入	0	25	25	0.00	25	0	0.00
177	違規罰款收入	0	200	200	0.04	200	0	0.00
1,294	雜項收入	0	2,000	2,000	0.38	1,000	1,000	100.00
32,098	業務外費用	5,885	27,386	33,271	6.35	31,771	1,500	4.72
32,098	其他業務外費用	5,885	27,386	33,271	6.35	31,771	1,500	4.72
3,339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28,759	雜項費用	5,885	27,386	33,271	6.35	31,771	1,500	4.72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3,456	業務外賸餘(短絀-)	-5,885	23,031	17,146	3.27	23,931	-6,785	-28.35
-37,699	本期賸餘(短絀-)	-57,158	37,210	-19,948	-3.81	-45,323	25,375	-55.99

附註：1. 『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5億2,397萬8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億5,444萬元、其他業務收入3億6,953萬8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5億6,107萬2千元，包括教學成本4億3,896萬3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10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0,869萬7千元、其他業務費用241萬2千元。
3. 兩者比較，業務短絀3,709萬4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5,041萬7千元，包括財務收入70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4,341萬7千元。
2. 業務外費用3,327萬1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3. 業務外賸餘1,714萬6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1,994萬8千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1,116	100.00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11,116	100.00	前期末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11,116	100.00	分配之部			
11,116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45,323	100.00	短絀之部	22,491	100.00	
45,323	100.00	本期短絀	19,948	88.69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543	11.31	
45,323	100.00	填補之部	22,491	100.00	
11,116	24.53	撥用賸餘			
34,207	75.47	撥用公積	22,491	100.00	撥用特別公積2,249萬1千元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25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76,824	
本期賸餘(短絀-)	-19,9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96,772	折舊及折耗8,419萬2千元，攤銷1,258萬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82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217,743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05,561	增加固定資產2億0,556萬1千元(國庫撥款2,500萬元，營運資金1億8,056萬1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2,182	增加無形資產618萬2千元及遞延借項600萬元(營運資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74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25,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5,000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2,500萬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00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115,919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905,747	本年度期初現金9億0,574萬7千元(即上年度期末預計平衡表調整後現金預計數)。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789,828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22,491	移用特別公積填補短絀2,249萬1千元。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900	提列離職準備金90萬元。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於本次更正調整轉入固定資產科目數	190,350	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預估本年度完工，以前年度編列於未完工程預算數1億9,035萬元，轉列房屋及建築科目。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5,865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轉列受贈公積。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 一、調整非現金項目-折舊、折耗及攤銷數9,677萬2千元。
- 二、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
  1. 提列離職準備金90萬元，使「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
  2. 預估財產撥入增加基金100萬元，預估財產撥出折減基金100萬元。
  3. 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預估本年度完工，以前年度編列於未完工程預算數1億9,035萬元，轉列房屋及建築科目。

# 明 細 表



##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人	3,167	48,765.39	154,440	
學雜費收入	人	3,167	48,099.15	152,330	1. 研究所學雜費收入1,395萬7千元，每學期353人。 2. 大學部學雜費收入及學程中教育學程學分費1億0,970萬6千元，每學期2,353人。 3.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644萬7千元，每學期86人。 4. 進修教育中心四年制學士進修班學分費收入2,006萬元，每學期375人。 5. 暑修班學分費收入216萬元。
日間部	人	2,792	47,374.64	132,270	
研究所	人	353	39,538.24	13,957	研究所學雜費收入1,395萬7千元，每學期353人。
大學部	人	2,353	46,623.88	109,706	大學部學雜費收入及學程中教育學程學分費1億0,970萬6千元，每學期2,353人。
四年制	人	2,353	46,623.88	109,706	
在職進修專班	人	86	74,965.12	6,447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644萬7千元，每學期86人。
暑修班				2,160	
夜間部	人	375	53,493.33	20,060	
大學部	人	375	53,493.33	20,060	進修教育中心四年制學士進修班學分費收入2,006萬元，每學期375人。
四年制	人	375	53,493.33	20,060	
學雜費減免(-)	人	1,368	16,001.46	-21,890	學雜費減免人數為1,368人，每人平均減免約1萬6千元，估如列數。
建教合作收入				23,000	政府科研補助、委託計畫及產學合作案收入，估如列數。
產學合作收入				5,000	接受各界產學合作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6,00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12,000	政府委託計畫案收入，估如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1,000	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各項休閒活動班、研習班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369,53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4,577	教育部核給年度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344,577	
其他補助收入	22,000	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款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業務收入	2,961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簡章收入及報名費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50,417	
財務收入	7,000	
利息收入	7,000	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43,417	其他業務外收入包括： 1.學生宿舍、體育館、田徑場、棒球場、中興堂及文英館等場地出借及游泳池開放等收入3,869萬2千元。 2.指定用途捐款及其他未指定用途捐款收入250萬元。 3.學生借書遺失賠償等收入2萬5千元。 4.逾期交貨罰款及違約金收入等20萬元。 5.成績單、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影印機影印費、廢舊物出售及圖說文件費等各項收入200萬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8,692	學生宿舍、體育館、田徑場、棒球場、中興堂及文英館等場地出借及游泳池開放等收入，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2,500	指定用途捐款及其他未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估如列數。
賠(補)償收入	25	學生借書遺失賠償等收入，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200	逾期交貨罰款及違約金收入等，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2,000	成績單、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影印機影印費、廢舊物出售及圖說文件費等各項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教學成本		315,704	123,259		438,96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315,704	103,459	3,167.00	419,163
用人費用		210,086	24,926		235,012
正式員額薪資		151,785	5,000		156,78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931	19,926		28,857
超時工作報酬		2,586			2,586
獎金		19,116			19,116
退休及卹償金		12,221			12,221
福利費		15,447			15,447
服務費用		14,690	40,569		55,259
水電費		44	12,788		12,832
郵電費		110	2,040		2,150
旅運費		2,826	1,926		4,7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	846		1,4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496		5,496
保險費		70	678		748
一般服務費		7,890	13,020		20,910
專業服務費		3,150	3,775		6,925
材料及用品費		7,729	17,810		25,539
使用材料費		1,679	1,789		3,468
用品消耗		6,050	16,021		22,071
租金與利息		1,314	13,996		15,310
地租及水租		150	850		1,000
房租		300	11,700		12,000
機器租金			110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500		1,000
什項設備租金		364	836		1,2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8,586	1,627		80,213
土地改良物折舊		6,700			6,700
房屋折舊		14,336	6		14,342
機械及設備折舊		21,000	71		21,07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000			4,000
什項設備折舊		17,600			17,600
代管資產折舊		5,000			5,000
攤銷		9,950	1,550		11,5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7		107
土地稅			70		70
房屋稅			23		23
規費			14		1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3,299	4,424		7,723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32,552			423,271
3,124.00	131,233.67	409,974	3,196.00	125,676.16	401,661
		222,733			198,235
		147,594			134,551
		25,875			23,170
		2,804			2,414
		18,449			15,480
		12,060			9,163
		15,951			13,458
		52,134			69,591
		13,326			17,558
		2,150			1,763
		2,564			6,035
		1,546			1,617
		4,751			4,104
		748			612
		19,379			26,229
		7,670			11,672
		25,531			22,062
		3,460			4,737
		22,071			17,326
		15,310			19,452
		1,000			5,436
		12,000			11,373
		110			
		1,000			1,483
		1,200			1,160
		88,439			78,839
		9,700			10,352
		11,068			15,826
		21,071			14,753
		10,000			3,921
		17,600			15,832
		5,000			4,768
		14,000			13,386
		107			102
		70			69
		23			21
		14			12
		5,720			13,381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95		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30		13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800		800
(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199	3,499		6,698
建教合作成本			19,100		19,100
用人費用			3,060		3,0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60		3,060
服務費用			8,510		8,510
水電費			310		310
郵電費			30		30
旅運費			380		3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保險費			40		40
一般服務費			3,600		3,600
專業服務費			3,930		3,930
材料及用品費			2,360		2,360
使用材料費			200		200
用品消耗			2,160		2,160
租金與利息			320		320
地租及水租			30		30
房租			50		50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0		230
什項設備租金			10		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30		6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300		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			300		300
攤銷			30		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4,220		4,220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00		3,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320		320
(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00		7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95			134
		130			4,397
		800			759
		4,695			8,090
		21,070			21,241
		3,060			1,724
		3,060			1,724
		10,480			11,637
		310			265
		30			5
		380			773
		200			256
		20			
		40			11
		3,600			5,838
		5,900			4,488
		2,360			2,538
		200			223
		2,160			2,315
		320			580
		30			167
		50			102
					24
		230			268
		10			18
		630			534
		300			269
					15
		300			211
		30			40
					4
					4
		4,220			4,225
					9
		3,200			3,155
		320			367
		700			694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推廣教育成本			700		700
用人費用			50		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		50
服務費用			435		435
水電費			50		50
郵電費			25		25
旅運費			20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保險費			30		30
一般服務費			150		150
專業服務費			1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185		185
使用材料費			10		10
用品消耗			175		175
租金與利息			10		10
房租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		10
什項設備租金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		2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508			369
		102			
		102			
		1,035			122
		50			
		25			
		20			
		60			
		30			3
		500			74
		350			44
		311			165
		10			
		301			165
		10			82
					62
		10			9
					11
		50			
		50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31-100 用人費用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之薪資、主管加給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兼任教師鐘點費等1,872萬7千元。 2.進修教育中心學士進修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等756萬元。 3.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鐘點費等74萬元。 4.暑修班教師鐘點費163萬元。 5.各級政府補助款之兼職人員酬金20萬元。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之不休假加班費及教官之值班費等。
5131-150 獎金	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5131-180 福利費	教師、助教及運動教練人員公保、軍保、勞保、健保費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5131-200 服務費用	
5131-210 水電費	教學教室、實驗教室、研究室、教學訓練場地等水費、電費及天然瓦斯費等(含文化資產保存維護50萬元)。
5131-220 郵電費	教學研究訓練寄發郵件用郵資、通訊聯絡用電話費及數據通信等費用。
5131-230 旅運費	<p>旅運費預算編列數475萬2千元，政府補助收入部分編列282萬6千元，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職員工配合政府補助計畫出差國內旅費30萬元。</li> <li>2.國外旅費編列71萬元，係訪問及業務洽談出國旅費。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li> <li>3.大陸地區旅費編列9萬元，係訪問及業務洽談之大陸地區旅費。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大陸地區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li> <li>4.專力費60萬元。</li> <li>5.教學器材公物運費等40萬6千元。</li> <li>6.其他旅運費72萬元。</li> </ol> <p>自籌收入編列預算數192萬6千元，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65萬7千元。</li> <li>2.國外旅費編列34萬9千元，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應各教學行政單位赴大陸地區洽談締結姊妹校、學術研究或競賽交流等差旅費15萬元。</li> <li>(2)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國外旅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國外旅費19萬9千元。【本年度推動科技發展經費119萬6千元；119萬6千元減獎勵費用50萬元減交流活動費29萬8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19萬9千元，餘19萬9千元編列此科目】</li> </ol> </li> <li>3.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4萬9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應各教學行政單位赴大陸地區洽談締結姊妹校、學術研究或競賽交流等差旅費15萬元。</li> <li>(2)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大陸地區旅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大陸地區旅費19萬9千元。【本年度</li> </ol> </li> </ol>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p>推動科技發展經費119萬6千元；119萬6千元減獎勵費用50萬元減交流活動費29萬8千元及國外旅費19萬9千元，餘19萬9千元編列此科目】</p> <p>4. 專力費25萬元。</p> <p>5. 教學器材公物等運費8萬4千元。</p> <p>6. 其他旅運費23萬7千元。</p>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校刊、系刊、學報及教材講義等印刷裝訂費等。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土地改良物、教學環境及體育場館修繕、教學訓練用機械儀器設備、視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維修費用(含文化資產保存維護38萬8千元)。
5131-260 保險費	教學場館、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田徑場、棒球場及游泳池公共意外險暨校外活動教學移地訓練及學生平安保險等保險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40萬元)等，編列預算74萬8千元。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p>1. 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保全外包(含環保及廢棄物處理經費20萬元、文化資產保存維護46萬2千元)等編列預算536萬1千元及手續費、邀請文藝團體表演等其他費用3千元。</p> <p>2. 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工資、年終獎金、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新制退休金等，計編列635萬9千元，估列聘用專任助理6人次、其他臨時人力180人次。</p> <p>3. 依「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自籌收入支應之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估列人數7人，計454萬9千元。</p> <p>4. 應業務需要進用事務助理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工資、年終獎金、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新制退休金等，估列13人計458萬5千元。</p> <p>5. 校內研究計畫臨時人力估列5人計5萬3千元。</p> <p>6. 節目演出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等3千元。</p>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p>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萬元。</p> <p>2. 各項講習訓練講師演講費或講座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或查詢等酬勞費用301萬元。</p> <p>3. 校區及田徑場高低壓綜合用電委託檢驗試驗費5萬元。</p> <p>4. 委託辦理員工考選、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或派員參加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1萬元。</p> <p>5. 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375萬5千元。</p>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教學研究、專長訓練用器材物品等。
5131-320 用品消耗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報章雜誌、期刊、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用、教學研究用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各專長代表隊用服裝及寒暑假集訓伙食費、醫療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含環保及廢棄物處理經費60萬元暨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所需費用10萬元】。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p>1. 租用台糖公司嘉縣朴子小木康榔段木康榔小段24-6號等16筆土地租金50萬元。</p> <p>2. 教學所需保齡球、高爾夫球、網球、棒球教學訓練、舞蹈表演等場館租用費50萬元。</p>
5131-420 房租	場館房屋租金1,200萬元。
5131-430 機器租金	臺中及嘉義校區教學用各項資訊軟體及設備租金、使用費等。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校外活動教學及移地訓練等租用車輛費用100萬元。

科 目	說 明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辦公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20萬元。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土地改良物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31-520 房屋折舊	一般房屋及建築物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1. 雜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2. 圖書期刊採報廢法計提折舊。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31-5A0 攤銷	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攤銷數， 電腦軟體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數。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1-620 土地稅	游泳池土地地價稅。
5131-640 房屋稅	游泳池房屋稅。
5131-680 規費	校舍校地產權移轉登記等規費、回數票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1-710 會費	學術團體及職業團體等會費，編列預算9萬5千元。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本項目預算編列數80萬元，包括：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獎勵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特殊貢獻人員獎勵金50萬元。 【本年度推動科技發展經費119萬6千元；119萬6千元減國外旅費19萬9千元減大陸地區旅費19萬9千元及交流活動費29萬8千元，餘50萬元編列此科目】 2. 以其他自籌經費編列教師著作及優秀運動教練獎勵費用30萬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 各項比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選拔競賽期間交通膳宿及臨時相關費用等。 2.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國外團體赴國內交流觀摩訪問活動費用29萬8千元。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5132-100 用人費用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辦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5132-200 服務費用	
5132-210 水電費	因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水電費。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220 郵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用郵資電話費等。
5132-23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公務器材運費。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建教合作計畫各項表報文件刊物等印刷印製裝訂等費用。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機械儀器設備及雜項設備維修費。
5132-26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活動研習人員保險費等。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案聘用之編制外人員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估列聘任專任助理6人次，計360萬元。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1. 建教合作計畫案辦理講習訓練研習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裁判費用及委託撰稿、審稿、翻譯等酬勞，編列預算30萬元。 2. 建教合作計畫案辦理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編列預算5萬元。 3. 承接建教合作計畫受託辦理試務甄選業務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編列預算358萬元。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購置建教合作計畫案所需訓練用器材物品等。
5132-320 用品消耗	建教合作計畫辦公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訓練用運動服裝、便當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建教合作計畫案教學暨訓練用場地租金。
5132-420 房租	建教合作計畫案所需一般房屋租金。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各項活動車輛租用費。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案購置之機械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案購置雜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及圖書期刊採報廢法計提折舊。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合作計畫案獎助學員生獎助金。
5132-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案各項比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選拔競賽期間交通膳宿及臨時相關費用。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5133-100 用人費用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辦推廣教育活動鐘點費及工作人員酬勞。

科 目	說 明
5133-200 服務費用	
5133-22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寄發郵件用郵資、業務聯絡電話費等。
5133-23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國內出差旅費。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推廣教育活動各項表報文件資料刊物等製版、印刷、影印裝訂等費用。
5133-260 保險費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及研習營，相關研習人員保險費等。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聘用之編制外人員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估列聘任短期臨時人力5人次，計編列15萬元。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推廣教育活動辦理講習訓練等活動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及裁判專業服務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等酬勞，編列預算10萬元。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3-310 使用材料費	購置推廣教育活動案所需訓練用器材物品等。
5133-32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訓練用運動服裝、便當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租用車輛等費用。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對學員生之獎助學金。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41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185	11,000	其他業務成本		11,000	11,000
10,185	11,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000	11,000
10,185	11,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1,000	11,000
10,185	11,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00	11,0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係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學生優秀獎學金等之經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43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98,029	112,9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2,146	6,551	108,697
98,029	112,99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2,146	6,551	108,697
77,013	97,287	用人費用	93,541		93,541
46,883	60,313	正式員額薪資	60,272		60,272
35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867	3,183	超時工作報酬	3,229		3,229
11,653	14,281	獎金	14,333		14,333
9,119	10,494	退休及卹償金	5,842		5,842
7,136	9,016	福利費	9,865		9,865
9,538	4,570	服務費用		4,570	4,570
4	5	水電費		5	5
5	50	郵電費		50	50
502	557	旅運費		557	557
473	4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6	406
1,166	5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4	554
65	61	保險費		61	61
5,626	1,162	一般服務費		1,158	1,158
1,125	1,150	專業服務費		1,150	1,150
572	629	公共關係費		629	629
1,214	2,490	材料及用品費	50	1,890	1,940
250	800	使用材料費	50	200	250
964	1,690	用品消耗		1,690	1,690
	1	租金與利息		1	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	1
10,171	8,5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8,555		8,555
698	1,700	土地改良物折舊	1,700		1,700
245	305	房屋折舊	305		305
1,532	1,5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00		1,500
5,043	3,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3,500		3,500
2,558	1,500	什項設備折舊	1,500		1,500
95	50	攤銷	50		50
94	9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0	90
21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73	60	規費		60	6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100 用人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之薪資及主管加給等。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職員、工員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51A1-150 獎金	職員、工員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職員退休撫卹基金、工員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51A1-180 福利費	職員、工員之公勞健保保險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各項補助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A1-200 服務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1. 職員、工員職務宿舍電費編列預算3千元。 2. 職員、工員職務宿舍水費編列預算2千元。
51A1-220 郵電費	處理公務所需郵資。
51A1-23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公物器材運輸費等。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自籌收入預算編列： 1. 文件製版印刷裝訂費用等預算數17萬4千元。 2. 廣告費13萬4千元。 3. 業務宣導費9萬8千元。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辦公房舍、其他建築修繕、機械儀器、交通運輸及雜項事務設備等之修理維護費用54萬4千元。 2. 宿舍修護費1萬元。
51A1-260 保險費	1. 辦公房屋、公務車輛保險費及出納現金保險費等5萬6千元。 2. 職員、工員職務宿舍保險費5千元。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1. 匯費及體育活動費等編列預算45萬8千元。 2. 駕駛人力外包費等預估1人次，編列預算70萬元。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1. 法律顧問費、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委託考選訓練費、電腦軟體系統維護等110萬元。 2.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用及會議出席審查費5萬元。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編列62萬9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2萬9千元，前年度決算數57萬2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水電修繕材料物料、公務車輛所耗用燃料費等。
51A1-320 用品消耗	辦公用文具用品、事務用品、環境美化費及清潔費、駐衛警服裝、開會逾時便當、非消品及其他事務費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45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公務活動租用車輛費用。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土地改良物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20 房屋折舊	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1. 雜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2. 圖書期刊採報廢法計提折舊。
51A1-5A0 攤銷	無形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數。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用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等。
51A1-680 規費	公務所需行政規費、高速公路回數票及公務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591	1,960	其他業務費用		2,412	2,412
2,591	1,960	雜項業務費用		2,412	2,412
2,591	1,960	服務費用		2,412	2,412
2,591	1,960	專業服務費		2,412	2,412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51DY-200 服務費用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自辦各項招生考試、甄試等試務工作費用。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2,098	31,771	業務外費用	5,885	27,386	33,271
32,098	31,771	其他業務外費用	5,885	27,386	33,271
3,339		財產交易短絀			
3,33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3,339		各項短絀			
28,759	31,771	雜項費用	5,885	27,386	33,271
157	1,000	用人費用		300	300
157	1,000	超時工作報酬		300	300
14,494	18,111	服務費用		18,837	18,837
4,549	12,000	水電費		12,000	12,000
1,390	1,710	郵電費		1,710	1,710
458	45	旅運費		145	145
204	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0	140
4,375	2,0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32	2,532
33	50	保險費		50	50
3,205	2,100	一般服務費		2,100	2,100
280	160	專業服務費		160	160
3,208	2,540	材料及用品費		3,340	3,340
770	400	使用材料費		400	400
2,437	2,140	用品消耗		2,940	2,940
384	120	租金與利息		120	120
197		地租及水租			
2		房租			
137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00	100
48	20	什項設備租金		20	20
7,618	6,7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85	1,489	7,374
690	480	土地改良物折舊			
681	565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	45	565
299	1,09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1,000	68	1,068
4,041	2,700	什項設備折舊	2,500	1,376	3,876
865	865	代管資產折舊	865		865
1,042	1,000	攤銷	1,000		1,000
894	1,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0	1,000
894	1,0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0	1,000
2,004	2,3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2,300	2,300
1,412	6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	6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9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7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122	1,7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700	1,7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522Y-100 用人費用	開放體育館、田徑場、棒球場、中興堂及文英館等場地出借，教職員工超時加班費。
522Y-130 超時工作報酬	開放體育館、田徑場、棒球場、中興堂及文英館等場地出借，教職員工超時加班費。
522Y-200 服務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1. 學生宿舍電費240萬元。 2. 學生宿舍水費60萬元。 3. 各項運動場館水電費、天然瓦斯費等計編列900萬元。
522Y-220 郵電費	學生宿舍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各項招標及雜項業務用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田徑場、棒球場、體育館、機械及雜項設備等維護維修費用編列預算193萬2千元。 2. 學生宿舍房舍維護維修費用60萬元。
522Y-260 保險費	1. 學生宿舍保險費編列預算2萬元。 2. 辦理活動等其他保險費編列預算3萬元。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學生宿舍環境清潔外包費及場館清潔人員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編列210萬元，包含： 1. 學生宿舍環境清潔外包費預計2人次，編列40萬元。 2. 支援場館工作人員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估列17人次，計170萬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1. 辦理各項訓練講習演講費或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費用1萬元。 2. 場館高壓電等委託檢驗試驗費、學生宿舍有線電視收視費等15萬元。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各項教學運動訓練用器材物品費及場館養護用物料費。
522Y-320 用品消耗	辦理雜項業務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雜項業務及圖書館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雜項業務及圖書館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2Y-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土地改良物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22Y-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1. 雜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2. 圖書期刊採報廢法計提折舊。
522Y-580	代管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代管資產折舊 522Y-5A0 攤銷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2Y-650 消費與行為稅 522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2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2Y-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遞延費用攤銷數。 體育館及棒球場場租繳交之營業稅。 指定用途捐款之學生獎助學金。 指定用途捐款供各項比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選拔競賽期間交通膳宿及臨時 相關費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151,022	27,737	3,917	22,885
分年性項目	0	0	138,397	0	0	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94,897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43,500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0	12,625	27,737	3,917	22,885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6,488	1,223	17,289
自籌收入支應	0	0	12,625	21,249	2,694	5,596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0	0	0	205,561	
0	0	0	138,397	
0	0	0	94,897	<p>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p> <p>1.本工程報奉行政院100年10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1000006300號函同意辦理，復於103年5月12日臺體大總字第1030004276號函報調整工程總經費，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7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300211210號函同意匡列工程總經費2億6,109萬4千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本項工程興建地下1層、地上6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9,594平方公尺，101年度編列工程經費0元並由當年度預算調整容納100萬元支應代辦服務費，102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費用535萬元，103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費400萬元，104年度編列工程費9,000萬元，105年度編列工程費9,000萬元(含工程管理費30萬元)。</p> <p>2.本校因原物料、人工等建造成本增加而有增加經費之需求，於105年2月25日臺體總字第1050001913號函報送教育部調整總工程費，教育部105年4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39555號函復，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6款規定，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28,159萬4千元，所增經費由本校自籌支應。另使用學產地繳交之土地權利金365萬3,447元由本校依規定納入預算辦理。</p> <p>3.綜上，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調整後編列預算總計2億8,524萬7千元，扣除以前年度編列數，106年度編列9,489萬7千元(含土地權利金365萬3,447元)。</p> <p>4.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7%至3%估算工程管理費154萬5千元(含代辦工程之管理費)，105年度編列30萬元，106年度編列124萬5千元。</p>
0	0	0	43,500	<p>學生運動實習中心新建工程：</p> <p>1.本工程於104年6月24日、104年7月22日及104年11月18日分別經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及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興建三層樓之學生運動實習中心1座，總經費4,500萬元全數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105年度編列經費0元由當年度預算調整容納150萬元支應先期規劃費，106年度編列工程費用4,350萬元(含工程管理費)。</p> <p>2.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至3%估算工程管理費65萬元，全數編列於106年度預算。</p>
0	0	0	67,164	
0	0	0	25,000	<p>1.新一代校務資訊系統委外開發(硬體費用)131萬2千元。</p> <p>2.運動科學綜合大樓電腦教室建置所需機械設備249萬8千元、各樓層所需特製桌椅、書架及系統櫃等雜項設備1,212萬元。</p> <p>3.預計汰換各單位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等192萬8千元。</p> <p>4.各教學行政研究設備及事務設備91萬9千元。</p> <p>5.各系所教學所需光纖傳輸系統、擴音系統、傳真機、音響設備等122萬3千元。</p> <p>6.各運動場地及體能訓練室所需重量訓練器材200萬元。</p> <p>7.各項運動選手訓練環境設備改善300萬元。</p>
0	0	0	42,164	<p>1.文英館歷史建物整修計畫： (1)文英館歷史建物整修計畫已於104年度12月30日通過校園規劃委員會並經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106年度預算編列由營運資金支應1,262萬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 (2)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5%至3%估算工程管理費44萬1千元。</p> <p>2.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機房及資訊網路建置1,624萬元、辦公事務設備131萬7千元、國際會議廳燈光音響設備269萬4千元、各樓層使用系統櫃及不透光窗簾186萬9千元。</p> <p>3.教學大樓增置資料中心備援276萬元。</p> <p>4.教學研究機械設備93萬2千元、圖書設備及教學行政環</p>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0	0	151,022	27,737	3,917	22,885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境設備更新110萬元。 5.各項教學訓練(比賽)器材、檢測儀器及醫療防護器材 162萬7千元。 6.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所需事務設備100萬元。
0	0	0	205,56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0,561	0	25,000	0
分年性項目	138,397	0	0	0
一次性項目	42,164	0	25,000	0
合 計	180,561	0	25,000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05,561	100.00	0	0	0	0.00	205,561	100.00
138,397	100.00	0	0	0	0.00	138,397	67.33
67,164	100.00	0	0	0	0.00	67,164	32.67
205,561	100.00	0	0	0	0.00	205,561	100.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7,411	372,411	0	25,000	0	0
分年性項目	330,247	330,247	0	0	0	0
一次性項目	67,164	42,164	0	25,000	0	0
合 計	397,411	372,411	0	25,000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205,561	51.73	397,411	100.00
					138,397	41.91	330,247	100.00
	106.01 106.12				67,164	100.00	67,164	100.00
					205,561	51.73	397,411	100.00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 項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 原值	113,062	880,419	227,820	113,118	317,786				204,355	1,856,560
上年度預計增減 資產原值	-30,600	-279,560	5,547	-23,822	-835					-329,270
本年度預計增減 資產原值		341,372	22,737	3,614	18,345					386,068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止) 資產總額	82,462	942,231	256,104	92,910	335,296				204,355	1,913,358
本年度應提折舊 額	8,400	14,647	23,436	8,568	23,276				5,865	84,192
教學成本	6,700	14,342	21,371	4,000	17,900				5,000	69,313
管理及總務費 用	1,700	305	1,500	3,500	1,500					8,505
其他業務外費 用			565	1,068	3,876				865	6,374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備註：期初、期末什項資產原值12億6,607萬2千元，扣除期初、期末代管資產土地原值10億6,171萬7千元，期初、期末什項資產原值均為2億0,435萬5千元。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1

##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9,843	9,843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5,000	5,0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	303	0	0	0	0
什項設備	4,540	4,540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21,161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5,000	係以現金增撥數。
其他	1,000	預估財產撥入增加基金。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1,000	配合委辦計畫財產撥出預估折減基金10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1,046,16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參 考 表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3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336,366	資產	3,146,236	3,140,284	5,952
1,020,196	流動資產	865,090	981,009	-115,919
944,934	現金	789,828	905,747	-115,919
17,707	應收款項	17,707	17,707	0
57,555	預付款項	57,555	57,555	0
22,00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3,805	22,905	900
22,005	準備金	23,805	22,905	900
1,056,002	固定資產	1,033,746	906,512	127,234
37,879	土地改良物	288	8,688	-8,400
801,120	房屋及建築	884,725	558,000	326,725
37,245	機械及設備	29,199	24,898	4,301
22,1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17	8,068	-4,651
124,802	什項設備	113,411	113,802	-391
32,757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06	193,056	-190,350
2,616	無形資產	6,378	2,176	4,202
2,616	無形資產	6,378	2,176	4,202
70,909	遞延借項	64,309	68,909	-4,600
70,909	遞延費用	64,309	68,909	-4,600
1,164,638	其他資產	1,152,908	1,158,773	-5,865
1,164,638	什項資產	1,152,908	1,158,773	-5,865
3,336,366	合 計	3,146,236	3,140,284	5,952
1,224,986	負債	1,197,847	1,202,812	-4,965
20,685	流動負債	20,685	20,685	0
6,008	應付款項	6,008	6,008	0
14,677	預收款項	14,677	14,677	0
1,204,301	其他負債	1,177,162	1,182,127	-4,965
1,204,301	什項負債	1,177,162	1,182,127	-4,965
2,111,380	淨值	1,948,389	1,937,472	10,917
1,171,761	基金	1,046,161	1,021,161	25,000
1,171,761	基金	1,046,161	1,021,161	25,000
931,046	公積	902,228	918,854	-16,626
432,230	資本公積	460,110	454,245	5,865
498,816	特別公積	442,118	464,609	-22,491
8,573	累積餘絀(-)	0	-2,543	2,543
8,573	累積賸餘	0	0	0
0	累積短絀(-)	0	-2,543	2,543
3,336,366	合 計	3,146,236	3,140,284	5,952

※『104年12月31日實際數』、『106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1,885千元、上年預算數：\$1,885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784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1,885千元、上年預算數：\$1,885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784千元

3. 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係本校採購財物、整修工程等，預計廠商繳來作為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定存單等保證品。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5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3,167	132,353.33	419,163	
大專院校	人	3,167	132,353.33	419,163	
<b>上年度預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3,124	131,233.67	409,974	
大專院校	人	3,124	131,233.67	409,974	
<b>前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3,196	125,676.16	401,661	
大專院校	人	3,196	125,676.16	401,661	
<b>103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3,176	128,043.14	406,665	
大專院校	人	3,176	128,043.14	406,665	
<b>102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3,200	129,945.63	415,826	
大專院校	人	3,200	129,945.63	415,826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3年度決算數』及『102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87	-2	85	
職員		70	-2	68	
	簡任	5	0	5	
	薦任	45	3	48	
	委任	20	-5	15	
駐衛警		3	0	3	
	駐衛警	3	0	3	
技工		8	0	8	
	技工	8	0	8	
工友		5	0	5	
	工友	5	0	5	
駕駛		1	0	1	
	駕駛	1	0	1	
教師人員		123	0	123	
教師		123	0	123	
	教授	25	0	25	
	副教授	49	0	49	
	助理教授	29	0	29	
	講師	20	0	20	
助教人員		11	0	11	
助教		11	0	11	
	助教	11	0	11	
運動教練人員		7	0	7	
運動教練		7	0	7	
	高級運動教練	3	0	3	
	中級運動教練	4	0	4	1. 教育部94.11.29台體(一)字第0940164881B號函核定本校94學年度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3人，含舉重高級教練1人、田徑中級教練1人及射箭中級教練1人，前項請增員額已納入95年度預算員額。 2. 教育部95年2月22日台體(一)字第0950025492A號函核定本校96年度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4人，含柔道中級教練1人、棒球中級教練1人、跆拳道中級教練1人、壘球中級教練1人，前項請增員額已納入96年度預算員額。 3. 教育部97年10月27日台體(一)字第0970196113C號函同意調整原核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2人(柔道中級教練1人及射箭中級教練1人)，變更為軟式網球高級教練1人及手球中級教練1人。 4. 教育部98年11月6日台體(一)字第0980184348號函同意將舉重及軟網兩類教練級別由高級調整為中級。 5. 教育部104年1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01723號函同意，將軟式網球、棒球及壘球等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3類教練等級由中級調整為高級。
兼任人員		180	0	180	
兼任		180	0	180	
	教授	28	0	28	
	副教授	30	0	30	
	助理教授	20	0	20	
	講師	102	0	102	
總 計		408	-2	406	

- 說明：1.本校考量業務需求，預計依「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專案計畫人員7人次，編列預算454萬9千元及及事務助理13人次，編列預算458萬5千元。
- 2.預計辦理各級政府補助計畫及校內研究計畫，估列所需專案助理6人次、其他臨時人力185人次，編列預算641萬2千元。
- 3.因執行各項建教合作計畫需要，預計聘任專任助理6人次，編列預算360萬元。
- 4.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預計聘用臨時人力，預計5人次，編列預算15萬元。
- 5.辦理雜項業務及場地管理清潔所需臨時人力，預計17人次，編列預算170萬元。
- 6.因業務需要，外包勞務承攬人力約15人次，編列預算646萬1千元。
- 7.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目標員額 207人薪資之1.5個月設算，編列預算2,665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6萬元。
- 8.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以職員工目標員額80人薪資分別以1至2個月設算，編列預算663萬9千元。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獎	終金	考獎	績金	績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217,057	0	6,115	0	26,810	6,639	0	0	0	18,063
教學成本	156,785	0	2,586	0	19,116	0	0	0	0	12,221
正式人員	156,785	0	2,586	0	19,116	0	0	0	0	12,221
教員	143,915	0	2,354	0	17,507	0	0	0	0	11,022
助教	7,650	0	0	0	956	0	0	0	0	729
運動教練	5,220	0	232	0	653	0	0	0	0	47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272	0	3,229	0	7,694	6,639	0	0	0	5,842
正式人員	60,272	0	3,229	0	7,694	6,639	0	0	0	5,842
職員	54,812	0	2,736	0	7,011	5,851	0	0	0	4,969
工員	5,460	0	493	0	683	788	0	0	0	873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300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300	0	0	0	0	0	0	0
職員	0	0	150	0	0	0	0	0	0	0
工員	0	0	15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17,057	0	6,115	0	26,810	6,639	0	0	0	18,063
總 計	217,057	0	6,115	0	26,810	6,639	0	0	0	18,063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說明：1.本校考量業務需求，預計依「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專案計畫人員7人次，編列預算454萬9千元及事務助理13人次，編列預算458萬5千元。
- 2.預計辦理各級政府補助計畫及校內研究計畫，估列所需專案助理6人次、其他臨時人力185人次，編列預算641萬2千元。
- 3.因執行各項建教合作計畫需要，預計聘任專任助理6人次，編列預算360萬元。
- 4.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預計聘用臨時人力，預計5人次，編列預算15萬元。
- 5.辦理雜項業務及場地管理清潔所需臨時人力，預計17人次，編列預算170萬元。
- 6.因業務需要，外包勞務承攬人力約15人次，編列預算646萬1千元。
- 7.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目標員額 207人薪資之1.5個月設算，編列預算2,665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6萬元。
- 8.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以職員工目標員額80人薪資分別以1至2個月設算，編列預算663萬9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18,612	200	0	6,500	0	299,996	31,967	331,963
0	0	12,247	100	0	3,100	0	206,155	31,967	238,122
0	0	12,247	100	0	3,100	0	206,155	0	206,155
0	0	11,089	100	0	3,100	0	189,087	0	189,087
0	0	690	0	0	0	0	10,025	0	10,025
0	0	468	0	0	0	0	7,043	0	7,043
0	0	0	0	0	0	0	0	31,967	31,967
0	0	0	0	0	0	0	0	31,967	31,967
0	0	6,365	100	0	3,400	0	93,541	0	93,541
0	0	6,365	100	0	3,400	0	93,541	0	93,541
0	0	5,529	100	0	3,400	0	84,408	0	84,408
0	0	836	0	0	0	0	9,133	0	9,133
0	0	0	0	0	0	0	300	0	300
0	0	0	0	0	0	0	300	0	300
0	0	0	0	0	0	0	150	0	150
0	0	0	0	0	0	0	150	0	150
0	0	18,612	200	0	6,500	0	299,996	31,967	331,963
0	0	18,612	200	0	6,500	0	299,996	31,967	331,963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277,129	324,182	用人費用	303,627	28,336	331,963
181,434	207,907	正式員額薪資	212,057	5,000	217,057
25,248	29,03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931	23,036	31,967
4,438	6,987	超時工作報酬	5,815	300	6,115
27,133	32,730	獎金	33,449		33,449
18,282	22,554	退休及卹償金	18,063		18,063
20,594	24,967	福利費	25,312		25,312
107,973	88,290	服務費用	14,690	75,333	90,023
22,376	25,691	水電費	44	25,153	25,197
3,163	3,965	郵電費	110	3,855	3,965
7,768	3,566	旅運費	2,826	3,028	5,854
2,550	2,2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	1,652	2,252
9,645	7,32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602	8,602
724	929	保險費	70	859	929
40,972	26,741	一般服務費	7,890	20,028	27,918
20,200	17,190	專業服務費	3,150	11,527	14,677
572	629	公共關係費		629	629
29,187	33,232	材料及用品費	7,779	25,585	33,364
5,980	4,870	使用材料費	1,729	2,599	4,328
23,207	28,362	用品消耗	6,050	22,986	29,036
20,498	15,761	租金與利息	1,314	14,447	15,761
5,800	1,030	地租及水租	150	880	1,030
11,539	12,050	房租	300	11,750	12,050
24	110	機器租金		110	110
1,897	1,3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841	1,341
1,237	1,230	什項設備租金	364	866	1,230
97,162	104,324	折舊、折耗及攤銷	93,026	3,746	96,772
11,740	11,880	土地改良物折舊	8,400		8,400
16,071	11,373	房屋折舊	14,641	6	14,647
17,235	23,436	機械及設備折舊	23,020	416	23,436
9,278	14,59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500	68	8,568
22,642	22,100	什項設備折舊	21,600	1,676	23,276
5,633	5,865	代管資產折舊	5,865		5,865
14,563	15,080	攤銷	11,000	1,580	12,580
1,094	1,19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97	1,197
69	70	土地稅		70	70
21	23	房屋稅		23	23
919	1,030	消費與行為稅		1,030	1,030
85	74	規費		74	74
29,795	23,2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3,299	21,964	25,263
143	95	會費		95	95
19,149	14,9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14,850	14,950
1,596	1,1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120	1,120
8,906	7,09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199	5,899	9,098
3,33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38,122		93,541		300		
156,785		60,272				
31,967						
2,586		3,229		300		
19,116		14,333				
12,221		5,842				
15,447		9,865				
64,204		4,570	2,412	18,837		
13,192		5		12,000		
2,205		50		1,710		
5,152		557		145		
1,706		406		140		
5,516		554		2,532		
818		61		50		
24,660		1,158		2,100		
10,955		1,150	2,412	160		
		629				
28,084		1,940		3,340		
3,678		250		400		
24,406		1,690		2,940		
15,640		1		120		
1,030						
12,050						
110						
1,240		1		100		
1,210				20		
80,843		8,555		7,374		
6,700		1,700				
14,342		305				
21,371		1,500		565		
4,000		3,500		1,068		
17,900		1,500		3,876		
5,000				865		
11,530		50		1,000		
107		90		1,000		
70						
23						
		30		1,000		
14		60				
11,963	11,000			2,300		
95						
3,350	11,000			600		
1,120						
7,398				1,700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3,339		各項短絀			
566,177	590,276	總 計	423,735	170,608	594,343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438,963	11,000	108,697	2,412	33,271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75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運動科學綜合大樓 新建工程	101.01 106.12	285,247	190,350	94,897	0	<p>1.本工程報奉行政院100年10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1000006300號函同意辦理，復於103年5月12日臺體大總字第1030004276號函報調整工程總經費，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7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300211210號函同意匡列工程總經費2億6,109萬4千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本項工程興建地下1層、地上6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9,594平方公尺，101年度編列工程經費0元並由當年度預算調整容納100萬元支應代辦服務費，102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費用535萬元，103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費400萬元，104年度編列工程費9,000萬元，105年度編列工程費9,000萬元(含工程管理費30萬元)。</p> <p>2.本校因原物料、人工等建造成本增加而有增加經費之需求，於105年2月25日臺體總字第1050001913號函報送教育部調整總工程費，教育部105年4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39555號函復，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6款規定，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2億8,159萬4千元，所增經費由本校自籌支應。另使用學產地繳交之土地權利金365萬3,447元由本校依規定納入預算辦理。</p> <p>3.綜上，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調整後編列預算總計2億8,524萬7千元，扣除以前年度編列數，106年度編列9,489萬7千元(含土地權利金365萬3,447元)。</p> <p>4.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7%至3%估算工程管理費154萬5千元(含代辦工程之管理費)，105年度編列30萬元，106年度編列124萬5千元。</p>
	2.學生運動實習中心 新建工程	105.02 106.12	45,000	1,500	43,500	0	<p>1.本工程於104年6月24日、104年7月22日及104年11月18日分別經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及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興建三層樓之學生運動實習中心1座，總經費4,500萬元全數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105年度編列經費0元由當年度預算調整容納150萬元支應先期規劃費，106年度編列工程費用4,350萬元(含工程管理費)。</p> <p>2.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至3%估算工程管理費65萬元，全數編列於106年度預算。</p>
合 計			330,247	191,850	138,397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1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p> <p>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p> <p>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p> <p>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p>	<p>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於學校網頁設立兼任助理專區宣導兼任助理規範與權益。兼任助理之分流須於聘任前填具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雙方同意後才進行聘任，針對學習型助理聘任除了需具備法令規定之符合條件外，聘任單位亦須規劃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及學習成效評量。同時在雙方學習型與勞僱型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訂型態同意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二、本校未引導學生、要求教師或另訂規定限縮兼任助理之勞動自主權益，並積極維持兼任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p> <p>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p>	
<b>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一)教育部主管通案決議</b>		
1	<p>教育部及勞動部於 104 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p> <p>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僱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雇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p> <p>兼任助理之分流，「勞僱型助理」可明確依照勞動基準法的從屬性進行事實認定，但「學習型助理」之認定既沒有明確依據，也不應與勞動法令衝突。兼任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客觀事實，就應以勞僱契約訂定；若認定上產生爭議，應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判斷是否可能為例外。</p> <p>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樣態等提出調查報告，並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於三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並要求教育部研擬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p>	<p>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於學校網頁設立兼任助理專區宣導兼任助理規範與權益。兼任助理之分流須於聘任前填具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雙方同意後才進行聘任，針對學習型助理聘任除了需具備法令規定之符合條件外，聘任單位亦須規劃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及學習成效評量。同時在雙方學習型與勞僱型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訂型態同意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二、本校將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相關規定維護兼任助理權益。</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明確規範學習關係，以具體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	
2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專院校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p> <p>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院校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p> <p>據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p>	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落實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規範。
3	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之餘絀金額，因資產之折舊攤銷費用會計處理方法不同，使得決算審定餘絀數與實質餘絀數產生巨大之差額，如 10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為 49.94 億元，惟依管監辦法計算之實質賸餘為	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1.47 億元，兩者相差高達 91 億餘元；為適切表達各校財務狀況，建議教育部研議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亦利評估管監辦法所訂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等支出之合理性，並作為國立大學校院以財務不佳要求調漲學雜費時之參考。	
4	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又未能制約固定資產之擴充，致增加折舊費用所致，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國立大學積極廣拓財源，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避免發生短絀。	<p>一、本校為廣拓財源，除持續辦理推廣教育、課餘提升場館使用率，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外，正積極建置本校楷模商店之線上網路購物平台，販售本校特色商品，並提供其他校外廠商於網站上寄賣商品，學校預計取得一定比例之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p> <p>二、為改善校務基金短絀，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通過本校「開源節流措施」針對開源與節流二方向擬定明確具體項目，復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擬定開源節流分辦表函請校內各單位據以執行，未來將繼續控管執行成效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以避免發生短絀。</p>
<b>(二)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b>		
<b>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b>		
1	<p>查 101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2.70%、1.15%、1.99%，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近。</p> <p>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p> <p>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p>	<p>一、本校配合辦理。</p> <p>二、針對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本校說明如下：</p> <p>(一)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弱勢身分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人數資料顯示，申請之新生總人數為 126 人，占全校新生人數(762 人)之 17%。其中以原住民身分申請之新生人數為 55 人；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申請之新生人數為 47 人；以身心障礙及其子女身分申請之新生人數為 21 人；其他特殊境遇等弱勢生 3 名。</p> <p>(二)本校各年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占</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p> <p>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p>	<p>學雜費收入比例約 20%。</p> <p>(三)由以上統計資料可知，本校對於以教育促進階級流動已積極持續推動。</p> <p>三、針對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本校主要輔導方式如下：</p> <p>(一)學業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業加強班：安排校內老師、研究生或課堂協助同學進行課後加強輔導。</li> <li>2. 與授課老師溝通協調：與授課教師討論適合特教生之學習方法及測驗方式。</li> <li>3. 培訓協助同學：遴選具備愛心、耐心、熱心助人之協助同學。</li> </ol> <p>(二)生活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誼活動：邀請學生們參與相關聯誼活動，以強化個人社會適應能力。</li> <li>2. 住宿輔導：提供住宿減免，並透過校安人員安排適切之住宿環境，協助其適應團體生活。</li> </ol> <p>(三)轉銜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銜通報：將新生前一所畢業學校資料異動至本校，以掌握學生之輔導動態。</li> <li>2. 親師座談：入學前召開新生親師座談會，邀請相關輔導人員討論就學輔導措施。</li> <li>3. 就業轉銜：每年舉辦就業轉銜服務會議，邀請應屆畢業生參加。</li> </ol> <p>(四)諮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輔導：針對學生各種問題進行個別輔導或轉介專任諮商師予以個別諮商。</li> <li>2. 團體輔導：透過團體相似經驗的回饋，對學生各方面發揮教育性的功能。</li> </ol> <p>(五)其他：協助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提供相關福利訊息參考。</p>